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1649
承 辦 人：許席華
聯絡電話：04-22840661
電子郵件：g78922001@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土壤環境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主旨：惠請各系所公告周知，如有因美國關稅影響而家庭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可申請本校急難慰助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3650B號及本校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申請對象：在校學生於114年8月1日起迄今，因美國關稅影響而家庭遭遇生活變故者，得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無薪假及失業證明等），經導師、系主任、院長核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彙辦。
-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17時止。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詹富智請假
副校長張照勤代行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

96年5月14日訂定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3、5、6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點)

-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三）學生死亡。
 -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三、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本慰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五、本慰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NCHU Student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Emergency Assistance Grant (Application Form)

年 Y ____ 月 M ____ 日 D ____

系所年級 Department(Institute) freshmen/sophomore/ junior/senior		學號 student ID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姓名 Name	
金融機構名稱 Post Office (Bank) Name		局號 Post Office (Bank)Code	帳號 Account Code
申請事由摘要 Briefly explain why you need it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If the space is not enough, extra paper will be accepted.)		
導師 Advisor			
系所主管 Head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院長 Dean of College			
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Life			
學務長 Dean of Student Affair			
校長 President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並同意本校揭露與使用申請資料於學生急難慰助相關業務。
 I understand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school's Personal Data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nd agree to the school's disclosure and use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ent emergency assistance grant.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3頁